

合同书

甲方：辽源市二战盟军高级战俘营旧址展览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公大永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辽源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安防工程已由辽源市鸿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 LYHCZX2023-06 (ZC)，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包商，乙方根据甲方对辽源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安防工程的要求，负责系统建设，具体内容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技术规格及指标

详见合同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842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含税）。

四、付款方式

1、项目进度达到 30%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852600.00，大写：捌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日为准；

2、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852600.00，大写：捌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

日为准；

3、工程项目经四方验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852600.00，大写：捌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日为准；

款日为准；

4、财政结算审查后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日为准；

款日为准；

5、甲方预留 3%为质保金；

6、项目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乙方，返还时间以财

政部门拨款日为准；

注：

1) 质保期为项目经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 项目结算：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以竣工图作为工程量计量结算依据，合同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五、系统建设工期

1、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

2、如遇下列情况延误工期，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 因甲方现场和环境因素无法顺利完成安装与调试而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2.2 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

灾、地震等)，工期相应顺延。

六、系统建设质量及安全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是本项目工程的安全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施工质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任。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 2、有责任指派专人配合乙方现场施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3、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良好的施工环境，并承担与有关部门协调的工作。
- 4、在乙方进行现场施工安装调试时，应配备好操作人员以便接受维护培训。

乙方责任：

- 1、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集成。
- 2、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网络设计图，测试报告及用户操作手册，整理竣工资料，绘制竣工图。
- 3、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 4、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
- 5、按时参加现场系统建设例会，提供系统建设进度说明，并按所列的系统建设进度按时进行施工。
- 6、在施工中遇到任何无法独自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请甲方协助安排解决。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项目经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2、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使其了解乙方提供的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维护方法。
- 3、乙方技术人员应尽量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4、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当 30 分钟内响应，并根据实际路况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部分，在系统建设验收签字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依据损失对工程款予以相应扣减。

2、不可抗力条款：不可抗力指战争、地震、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违约，免除违约方的责任。在此情况下，违约方仍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条件许可双方需共同加速合同的进行。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则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且乙方收到甲方全部系统建设余款及质保金之日为止。

2、其它所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相互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乙方开户信息：

名称：北京公大永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72570257X

地址、电话：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1区460号、010-8368757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0296409200152734

4、本合同共有一个附件，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单位：辽源市二战盟军高级战俘营旧址展览馆 乙方单位：北京公大永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 (签字/盖章)

代表 (签字/盖章) :



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907号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1区460号

电话：0437-2836869

电话：010-8368757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3日

